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3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吴中区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和《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100 号）要求，按照《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 130 号）、《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苏府办〔2019〕87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吴政发〔2014〕49 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吴政办〔2019〕120 号）有关重大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的规定，经前期意见征求，编制了《2023 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

公布，并就做好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决策承办单位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过程。

二、各决策承办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论证过程、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流程控制、规范运行。

四、各承办单位要重视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五、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规范性情况纳入全区年度考核。

六、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在征求区政府分管区长意见并报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政府对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

附件：2023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2023 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1	吴中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管理规范	区工信局
2	调整和完善生态补偿政策	区财政局
3	高垫大桥吴中段连接线工程	区交通运输局
4	修订《吴中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区文体旅局
5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吴中资规分局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